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受益證券 發行價格決定方式及優先認購應遵行事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2 月 3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000448990 號函核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80140589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事項係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依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受託機構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有關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及原有受益證券持有人依其持有比率優先認購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事項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受託機構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經受託機構董事會及受益人會議決議，且不得以臨時動議為之。
前項受益人會議，如受益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信託財產有受損害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及代理其他受益人行使其表決權。
- 第四條 受託機構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時，有關發行價格之決定應由會計師訂定建議發行價格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會計師訂定前項發行價格時，應提供訂定依據、參酌因素及合理性分析之相關資料。
受託機構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投資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標的，且已有確定投資標的者，前項訂定依據、參酌因素及合理性分析之相關資料，應包括受託機構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 受託機構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或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得保留一定比率對外募集或私募外，新發行之受益權單位應全數由原有受益證券持有人依其持有比率優先認購。
- 第六條 受託機構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應公告並訂定基準日通知原有受益證券持有人，就前條金額按照原持有比率優先認購，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原有受益證券持有人按比率不足分認一受益權單位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原有受益證券持有人未認購者，得由受託機構向不特定人公開招募或洽特定人認購。
- 第七條 受託機構追加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更新公開說明書之相關內容。
前項公開說明書應載明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募集之情形。
- 第八條 受託機構應將本事項所訂之規範內容納入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之管

理規章或作業手冊，並確實辦理。

第九條 受託機構及其辦理追加募集或追加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業務之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於因該業務所取得或知悉之相關資料應予以保密，除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不得將非公開資訊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第十條 本事項經信託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